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86,323,38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

作为美的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听取了我们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切实落实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广东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分红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世农 符正平 郭学进 朱桂龙 黎文靖